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孔繁吉
陳淑嬌

相 對 人 詠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肇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負責人陳肇旺於民國109年8月28日貿然停業至今，公司員工業已盡數遣散，相對人已無法繼續經營公司業務，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股東，為了結公司現務，多次向陳肇旺要求提供公司帳戶明細等資料，惟相對人以無查帳必要等語拒絕提供，又聲請人與其餘股東二人持股比例各為50%，未能以股東表決之方式決議處理公司事務，爰聲請法院選派相對人公司清算人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不能依第七十九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亦為公司法第81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公司清算程序之開始，應以公司因合併、破產以外之情事而解散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為必要，倘公司並未解散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依法當無庸進行清算，法院更無准許利害關係人逕行聲請選派清算人之餘地。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公司解散之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字第15號繫屬中，尚未裁

01 准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相對人公司既未經解散，亦未經中央主
02 管機關為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依法自無由進行清算程序，是本
03 件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於法自有不
04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08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賴棠好